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周二)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明礼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9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周二)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2015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向定向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思美传媒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经调整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31.9509万股的3.48%,其中首次授予26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31.9509万股的3.13%;预留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5%。
- 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实际授予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勇强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00 | 5.05% | 0.18% |
| 张勇强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5.00 | 5.05% | 0.18% |
| 余欣 | 监事、治理结构部 | 4.00 | 1.35% | 0.04% |
|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63人) | | 233.00 | 78.45% | 2.73%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 30.00 | 10.10% | 0.35% |
| 合计(66人) | | 297.00 | 100.00% | 3.48% |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56.15元的50%确定,为每股28.08元;预留授予价格参照上述方法执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授予价格为25.76元。
- 6.对股份锁定期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后即行锁定。其中本次授予(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 (2)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四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五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锁定期内公司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选择上述业绩指标,是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结合公司以往年度历史数据,并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作出的合理预期。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对个人绩效进行打分,考核结果共有S、A、B、C、D、E六档。其中S档考核等级为卓越,须做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办公系统上发布通告的人方有资格评为S级;若激励对象为A-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70分以下),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及以下(70分以下),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 等级 | 95分以上 | 90分以上 | 80-89 | 70-79 | 60-69 | 60分以下 |
|----|-------|-------|-------|-------|-------|-------|
| 人数 | 1 | 1 | 1 | 1 | 1 | 1 |

激励对象只有在以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能全额获授激励股份。否则将取消激励对象本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 4.2015年1月7日6,公司获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并于当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 5.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6.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2015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2月4日,授予人数6人,授予数量407股,授予价格28.08元/股。
- 10.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自2015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向定向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5.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授予的独立意见。
- 11.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向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思美传媒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况;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上述授予日,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思美传媒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期:2015年9月22日。
(四)授予价格:25.76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其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预留部分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叶叶忠 | 董事长助理 | 10.00 | 33.33% | 0.11% |
| 张勇强 | 董事兼经理 | 10.00 | 33.33% | 0.11% |
| 冯瑞华 | 财务总监 | 5.00 | 16.67% | 0.06% |
| 陈小松 | 合计(4人) | 30.00 | 100.00% | 0.34% |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5-027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诉讼受理及基本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灿坤”或“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75%,简称“漳州灿坤”或“灿坤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诉讼的进展公告》。基于该判决,漳州灿坤于2013年9月17日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并于2014年2月20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通知书(2014)闽民终字第190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诉讼的进展公告》。福建省高院于2014年3月26日开庭审理,至今尚未判决。

由于被告方鑫达电机有限公司(简称“鑫达电机”或“鑫达公司”)和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元工业”或“联元公司”)供应的马达类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的总共104691台,而在(2012)漳民初字第8号案件中仅处理23035套,其余81656台尚未处理。漳州灿坤就其余81656台尚未处理的马达于2013年12月24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立案,诉讼请求:

- (1)、判令二被告退还原告瑕疵马达产品货款人民币2467184元【81656台×USD4.671(USD1=RMB6.4685)】并支付暂计利息350000元(以2467184元为基数,按每年年利率8%即约每日万分之二,自2011年9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瑕疵马达产品81656台由二被告即日回收。
- (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检查、拆卸、分拣人工费88573.93元。
- (3)、诉讼费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漳州灿坤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该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漳民初字第8号】,法院决定立案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诉讼的进展公告》。漳州灿坤于2014年1月8日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总金额为3770430.64元。

二、案件诉讼的情况:
由于本案【(2014)漳民初字第8号】尚未开庭审理,且因本案与漳州灿坤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上诉案【(2014)闽民终字第190号】存在关联,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2014)漳民初字第8号】起诉。公司将考虑省高院的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8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0元,扣税后,QF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4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96,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9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原告 | 被告(对方当事人) | 类型 | 案件进展阶段 | 诉求金额(RMB元) |
|----|------|---------------|--------|---------------------------------------|--------------|
| 1 | 漳州灿坤 | 宁波鑫一电机有限公司 | 专利侵权纠纷 | 2015/7/2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2015/9/22开庭 | 400,000.00 |
| 2 | 漳州灿坤 | 宁波鑫一电机有限公司 | 专利侵权纠纷 | 2015/7/22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2015/9/22开庭 | 400,000.00 |
| 3 | 漳州灿坤 | 克瑞斯控股有限公司(台州) | 专利侵权纠纷 | 2015/8/13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2015/10/20开庭 | 100,000.00 |
| 4 | 漳州灿坤 | 州安瑞福电器有限公司 | 专利侵权纠纷 | 2015/8/13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2015/10/20开庭 | 100,000.00 |
| 5 | 漳州灿坤 | 广东泰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 专利侵权纠纷 | 2015/8/2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100,000.00 |
| 6 | 漳州灿坤 | 福建省宝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2015/8/26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145,407.81 |
| | | | 合计 | | 1,245,407.81 |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7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电池产品研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检测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的告知函,该公司锌液流电池产品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机构权威检测,检测依据《锌液流电池系统测试大纲》,参考NB/T 42040-2014《全钒液流电池通用技术条件》,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检测中心共进行了16项性能指标的检测与试验,检测结果符合《产品技术规格书》的技术标准要求,并取得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电池产品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检测的结果,将对该公司发展及新能源产品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提升了锌液流电池产品的知名度,为新能源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基础。
美能储能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占鑫龙投资公司注册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正在筹划收购收购北京畅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已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

经多方论证并确认,本次公司所筹划之重大事项构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由于具体的交易金额未确定,本次交易也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7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15年9月22日一个交易日的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0%,并且一个交易日的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原告 | 被告(对方当事人) | 类型 | 案件进展阶段 | 诉求金额(RMB元) |
|----|------|---------------|--------|---------------------------------------|--------------|
| 1 | 漳州灿坤 | 宁波鑫一电机有限公司 | 专利侵权纠纷 | 2015/7/2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2015/9/22开庭 | 400,000.00 |
| 2 | 漳州灿坤 | 宁波鑫一电机有限公司 | 专利侵权纠纷 | 2015/7/22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2015/9/22开庭 | 400,000.00 |
| 3 | 漳州灿坤 | 克瑞斯控股有限公司(台州) | 专利侵权纠纷 | 2015/8/13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2015/10/20开庭 | 100,000.00 |
| 4 | 漳州灿坤 | 州安瑞福电器有限公司 | 专利侵权纠纷 | 2015/8/13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2015/10/20开庭 | 100,000.00 |
| 5 | 漳州灿坤 | 广东泰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 专利侵权纠纷 | 2015/8/2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100,000.00 |
| 6 | 漳州灿坤 | 福建省宝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2015/8/26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145,407.81 |
| | | | 合计 | | 1,245,407.81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和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事项。
2、《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_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8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CMPD]2015-020),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起停牌。公司(公告编号:[CMPD]2015-020),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关于招商局集团股权整合事项,该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9月16日,公司根据规定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7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15年9月22日一个交易日的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0%,并且一个交易日的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